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委托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咸阳市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明确矿业权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就有关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

1.项目名称: 咸阳市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2.评估对象、范围及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 咸阳市秦都区苏家堡村地热开发区块等 30 宗地热采矿权出让收益 (具体名单见附件一)

评估范围: 咸阳市秦都区苏家堡村地热开发区块等 30 宗地热采矿权

评估目的: 为甲方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依据。

3.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4.保密规定: 乙方必须为该项目所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扩散与该评估报告有关的资料。在报告未公示、公开之前,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矿业权评估有关信息及评估结果。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确定：

1.本合同项下完成30宗矿业权评估，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2.由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不可控因素或国家政策影响，所评估矿业权数量可能存在变动，最终结算以720,000.00元÷30×最终评估矿业权的个数为准。

3.本合同价款包含了评估服务费、人工费、报告审查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款项将在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告备案并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规定，完成甲方交付项目的评估工作，并按照实际评估矿业权个数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验收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

五、服务地点：咸阳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评估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对甲方委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评估过程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工作由乙方独立完成，甲方可协调矿业权人或相关单位为其提供便利。

2.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甲方委托的矿业权评估工作，最终向甲方提供以矿业权为单位，经甲方审查、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电子版报告及 3 份纸质版报告）。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4.相关部门或人员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作出明确的答复。

5.乙方应确保所提交成果资料真实合法，如因报告虚假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72万元的10%支付违约金。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3.评估报告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咸阳秦都区泉北四

巷与玉泉东路交叉口西50米

电 话：33550677

日 期：2025年4月11日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电 话：158 2965 8550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